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子公司”）为被告。
- 3.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原告”）起诉公司及子公司的《当事人告知书》以及诉讼相关材料，案号为（2023）沪73知民初153号。鼎阳科技称公司及子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侵害其权益，并对其商誉产生了不良影响。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5栋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一：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公司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宁

（二）事实与理由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源对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11月24日、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鼎阳科技认为该等诉讼构成恶意诉讼，主要的诉讼事由概括如下：

1、鼎阳科技认为北京普源用于专利诉讼的部分专利存在权利瑕疵，而仍然使用上述专利对其提起专利诉讼，并索要赔偿；

2、鼎阳科技认为北京普源提供的证据、侵权比对内容无法覆盖主张的大部分被控侵权产品；

3、鼎阳科技认为北京普源在专利诉讼中，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损害赔偿的依据而提出赔偿请求，对原告的商誉造成了影响；

4、鼎阳科技认为北京普源同时起诉其经销商，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及北京普源连带赔偿原告因为被告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

2、判令公司及北京普源共同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rigol.com>）首页、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名称“普源精电RIGOL”，微信号“RIGOL_Technologies”）首页置顶的显著位置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声明，声明的内容需经过原告或法庭确认，刊登持续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刊登期间不得自行删除；

3、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及北京普源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普源提起专利诉讼所依据的相关发明专利经依法申请获得授权，截至提起专利诉讼日，相关专利合法有效；北京普源提起专利诉讼的证据、侵权比对内容等起诉材料，经受理法院形式审查，符合立案标准。北京普源提起专利诉讼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属于正当行使诉权的行为。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